证券代码: 834348

证券简称: 凯瑞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德清凯瑞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辞职"修改为"辞任";
- (3)"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 (4)"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权益,规范德清凯瑞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德清县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依法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德清县凯 "公司")。

公司由德清县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70906458。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德清凯瑞高温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德清凯瑞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Deqing Kairui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钟管镇龙山路 130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龙山路 130 号。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 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一)向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约方式;

- (二)公开交易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 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做市商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 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的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的权利;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保密承诺,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相关文件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 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六)审议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 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一)审议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三)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欠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 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告。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进行。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 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 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 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 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 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 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 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 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则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 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 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 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贷款等事项的具体决 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 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 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贷款等事项的具体 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 5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或者虽占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但不超过1500万的。
- (二)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 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四条所规 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 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 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 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且超过 800 万元的;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以** 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

总额 30%的相关事宜的权限。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 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 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宜的权限。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 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 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贷款等事项外,授予董事长对前述事项的审核决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 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 外);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按照

策权,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董事长对重要事项作出批准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本着科学、高效、稳健的决策原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或者虽占净资产绝对值 20%但不超过 800 万的。
-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者虽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3、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贷款事 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谨慎授权原则,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贷款等 事项外,授予董事长对前述事项的审核决 策权,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 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 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董事长对重要 事项作出批准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本着科学、高效、稳健的决策原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但不超过 800 万的。
-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者虽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3、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贷款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 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 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 专人、邮递、电子邮件、传 真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出;通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三十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方式为: 专人、邮递、电子邮件、传真、 电子通讯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 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 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 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 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 记录。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 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 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零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规定。

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 同或劳务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 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 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 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 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 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 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日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 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 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 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一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八)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 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 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 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 信息进行审核: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 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 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六个月结束后六十天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 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 二十天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 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 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 真、公告、**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 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 真、公告、**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 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br/>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除第八章外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八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生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传真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业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 %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一百四十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及公司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德清凯瑞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德清凯瑞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